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42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印转债”兑息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现将“海印转债”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海印转债”将于 2017年6月14日(兑息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海印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5元(含税)。

二、公司已经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付海印转债第一年度应付息和补偿金,并已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付用于支付利息和2017年6月8日当天买入“海印转债”因后续除息行为发生损失的补偿金共4,526,026.60元及代付手续费13,578.08元,共计4,539,604.68元,并已提交相关代付材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受理。

三、本次代付的全部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对于未能在兑息日(2017年6月14日)收到“海印转债”本次利息或补偿金的投资者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方式:(电话)020-28828222;(邮箱)IR000861@126.com。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43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 海印转债”付息工作的关注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关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海印转债”付息工作及未能及时刊登付息公告的关注公告及持续关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海印转债”付息工作及未能及时刊登付息公告的关注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7]02号】

附件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印转债”付息工作的持续关注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7]03号】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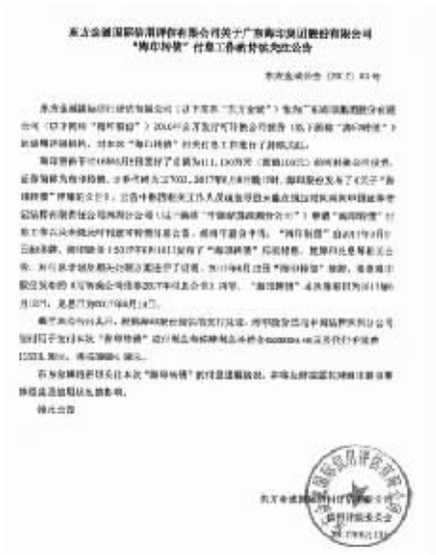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因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所属建筑业,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含已停牌时间), 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原因。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7-03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通国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2017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

1.草案披露,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对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67%、83.73%,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标的公司 2016 年来加大对省内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拓展和省外业务的逐步开放,来自中国电信的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请公司:(1)结合与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续签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结合标的公司服务上海电信的业务内容,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技术和经验主要能够适用的目标客户,并结合 2016 年省内其他电信运营商和省外业务的拓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对客户依赖的主要措施;(3)本次重组是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由于未能及时取得所需证照及批准而面临处罚的风险,请公司对照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及战略规划,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经获得应当获得的全部资质,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预测和补偿

3.草案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831.17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41407.41 万元,增值率达 1362.55%,评估特定假设包括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预测 2017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41.60%、26.14%、20.15%、17.05%和 9.56%。请:(1)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现阶段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说明预测增长率的合理性;(2)评估假设中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包括的指标和内容。

4.草案披露,如在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其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并首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在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公司股份数由于设铭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不足以补偿的,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同时,交易对方李海霞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均为现金对价。请补充披露:(1)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分配方式;(2)交易对方未来进行股份质押,是否可能影响其股份补偿的实施及应对措施;(3)李海霞就其业绩承诺补偿提供的保障措施。

三、其他

5.草案披露,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华南地区,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二者业务区域基本互补。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和苏州,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和江苏。请:(1)补充披露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经营资质情况及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并说明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的异同;(2)结合上述经营资质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场协同效应的实现路径。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 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万元。2017 年4月27日和5月23日,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和15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6月12日, 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55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

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计划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逐步投入资金,做到规范管理,合理运用。但因本次所募资金金额巨大,且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 公司于当日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三、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 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109,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5500万元,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3,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17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4月25日召开了中恒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17年度投资资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在三年内(含三年)。

2017年6月12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健康”)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东分行”)共同签署《广发资管中恒集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其中广发资管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工商银行广东分行作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管计划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晓东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本外币兑换;个人本外币兑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外汇交易服务; 代销金融产品; 基金管理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该项目仅限分公司选择);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二、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1.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产品。

2.资管计划委托期限

三年内(含三年)。

三、风险提示

(一)资管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投资资产价值,进而影响资管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广发资管中恒集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06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兴控股”)通知,能兴控股于2017年6月13日将其此前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同日又将部分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能兴控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能兴控股	否	14,144,000	2016年6月27日	2017年6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此前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能兴控股	否	2,960,000	2017年5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能兴控股	否	3,200,000	2017年5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合计		20,304,000				6.83%	

2、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否	28,0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合计		28,000,000				9.42%	

二、能兴控股本次解除部分质押及再质押后,其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能兴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7,334,4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被质押274,931,4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5%。能兴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能兴控股	否	60,150,376	2016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75,2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25.29%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6,248,000	2016年6月23日	2019年6月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15,037,595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6,015,038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503,760	2017年5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960,000	2017年5月16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0.66%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1,36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9年6月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428,160	2017年5月19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5,712,640	2017年5月19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1,584,000	2017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0日	工商银行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3.90%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4,585,507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6月1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1,146,376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9%	用于股票质押融资补充质押
能兴控股	否	35,000,000	2017年6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能兴控股	否	28,0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合计		274,931,452				92.4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收益18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1655

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若截止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7年6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特定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6月15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17年6月14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8

5、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2016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2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40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3	08*****529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7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罗海燕

咨询电话:0755-66851118转8130

传真电话:0755-66850678转8245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